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3年7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8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宏盛华源”,扩位简称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票代码为“60109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0元/股,发行数量为66,878.877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立老股转让。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815.277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63.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根据《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

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1.3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751.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63.67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80,568,111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20,068,661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815.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2452570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2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65,962,907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92,136,941.9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189,093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721,458.1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00,636,771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41,082,510.7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70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认购金额(元)	实际缴纳金额(元)	实际配股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徐官南	徐官南	A454594369	5,048	8,581.60	8,581.10	5,047	1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国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0,068,66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89,094股,包销金额为3,721,459.8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约为0.33%。

2023年12月1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

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验资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033.68万元,其中:
1、承销费及保荐费6,514.74万元;
(1)承销费:6,231.72万元;
(2)保荐费:283.0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877.36万元;
3、律师费961.13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523.5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含印花税)156.87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130.94万元,差异系印花税25.92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78999

发行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88号文)同意注册。《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

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1.3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751.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发行市盈率	31.54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09倍(按照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7元(按照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6元(按照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禁止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3,694.09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033.68万元,其中: (1)承销费及保荐费6,514.74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877.36万元; (3)律师费961.13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523.5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含印花税)156.87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130.94万元,差异系印花税25.92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长:胡晋云先生。
2、非独立董事:胡晋云先生、高金文先生、梅英女士、喻宜洋先生。
3、独立董事:陈荣先生、马文文先生、顾兴斌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董事会成员均具备独立性。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任(主任委员):顾兴斌先生、梅英女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由不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2人,非独立董事1人,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监事会主席:肖爱国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肖爱国先生、刘永平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周永生先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会成员均具备独立性。
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简介
因任期届满等原因,梅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郑仁强先生和谢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高金文先生及梅英女士不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其股份变动均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梅苑先生、郑仁强先生、谢杰先生不再担任职务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陈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马文文、马文文、马文文,出生于195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曾获得“农业部”、“国家农村农业丰收一等奖”、“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科技部农业推广”、“全国星火计划先进个人”等奖项,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顾兴斌,男,汉族,生于1958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昌大学教授、江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非上市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顾兴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顾兴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梅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梅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顾兴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顾兴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肖爱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爱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周永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永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18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晋云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洲港区信发(山东)1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及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05,60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7376%。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及代表及委托投票代表2名,代表股份205,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7376%。
3、通过网络投票投票人1,代表股份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6%。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名,代表股份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及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